

峨山县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意见》、中央综治办《关于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的通知》、省综治办《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的实施意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溪市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玉综治办〔2016〕9号）精神，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了受益对象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对峨山全县 40 例曾经有肇事肇祸行为且目前病情仍然没有得到稳定控制和危险性评估为 3 级及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或其他监护人给予 5 元/人/天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积极开展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疾病康复工

作，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服务和人文关怀。通过“以奖代补”等办法促进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切实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峨山全县 40 例曾经有肇事肇祸行为且目前病情仍然没有得到稳定控制和危险性评估为 3 级及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或其他监护人给予 5 元/人/天补助。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已足额发放 40 例曾经有肇事肇祸行为且目前病情仍然没有得到稳定控制和危险性评估为 3 级及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或其他监护人，指标完成率 1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我局需经费 73000.00 元，其中市级补助 36500.00 元，县级补助 36500.00 元。资金用于全县 40 例曾经有肇事肇祸行为且目前病情仍然没有得到稳定控制和危险性评估为 3 级及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或其他监护人给予 5 元/人/天补助，市、县各补助 2.5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2 年 3-4 月顺利完成了为期 10 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评估工作，2022 年诊断评估 835 人，包括新增 43 人，患者检出率 5.1%，诊断评估率 95.98%，危险性评级：0 级 657 人、1 级 139 人、2 级 33 人、3 级 36 人、4 级 2 人、5 级 2 人；病情稳定 554 人、基本稳定 231 人、不稳定 50 人，病情稳定率 66.34%；社区随访管理 415 人、社区服药 171 人、门诊服药 218

人、家庭病床 0 人、住院 31 人。危急处置 6 人，高风险患者 7 人，个案管理 11 人，家属护理 806 人。

（二）在册管理严重障碍患者835人，管理率96.4%，规范管理率90%，面访率85%，筛查确诊新增患者43人，诊断评估率95.97%，病情稳定率66.35%。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按月或季度随访，提升居家养护质量，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监护率达100%，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质量。

（三）2022年1-10完成诊断评估，按月或按季度随访服务，规范化管理率达95以上，系统管理率95以上，监督服药率达70以上。

（四）2022年11月完成兑现工作，计划补助40人，补助资金73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各项补助能落实落地。

（二）开展“以奖代补”落实监护人责任和兑现奖补，是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高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和服务的有效载体，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更好地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帮扶，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发展。